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320號

上訴人 張淑晶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4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訴請被上訴人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在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之頭版、時報周刊雜誌封面及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、時報周刊之官方網站首頁刊登道歉啟事。上開請求回復名譽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；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則為財產權上之請求。核第二審裁判費非財產權請求部分4500元、財產權請求部分1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00元。惟上訴人僅繳納1665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尚不足4335元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伶芳